

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2017 年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
第一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二)
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
地點：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 4 樓
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：

主席

劉柏祺議員

區議員

仇振輝議員, BBS, JP

鍾澤暉議員

楊鎮華議員

成員

關群芳女士

譚綺蓮女士

李耳環女士

秘書

林雅詩女士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行政主任(區議會)2

民政事務總署

缺席者：

許德亮議員

區議員

黃建新議員

區議員

議項一：歡迎小組成員

劉柏祺主席歡迎與會者。

2. 劉柏祺主席請小組成員注意，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常規》，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。由於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（“工作小組”）有 9 名成員，故法定人數為 3 人。出席會議的成員，須至少半數為議員。為免抵觸這項規定，就個別議程項目投票時，工作小組成員可能將要以輪流形式不計入投票人數內，而有關安排將在會議記錄中反映。工作小組的會議為公開會議，會議過程會被錄音，而相關的議程、文件及會議記錄會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。

議項二：介紹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(油尖旺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第 1/2017 號文件)

3. 劉柏祺主席簡述文件內容。
4. 小組成員備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。

議項三：擬定 2017 至 2018 年度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工作計劃 (油尖旺區議會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第 2/2017 號文件)

5. 劉柏祺主席表示，文件中個別項目的金額只供參考，是次會議決定的宣傳品種類、數量及實際開支須視乎承辦商往後提交的報價單而定。
6. 劉柏祺主席提醒各成員，過往有環保團體去信各區區議會，要求區議會減少訂製印刷品和簽署「減少製作利是封約章」，而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13 年亦曾應環保團體綠領行動的邀請，表態支持「利是封重用大行動」。
7. 劉柏祺主席報告，油尖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，通過在 2017-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

預留 600,000 元，供工作小組製作宣傳品。

8. 劉柏祺主席表示，秘書處於今年曾收到一名市民來電，指在其大廈信箱內發現有油尖旺區議會製作的利是封。該市民表示不滿，擔心造成浪費，並認為應把利是封派發予更有需要的市民。因此，如有議員認為獲分發的宣傳品數量過多，可與秘書處聯絡。

9.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。

10. 小組成員表示，區議員應直接派發紀念品及宣傳品予區內居民，不應放置有關物品於大廈信箱內。小組成員建議主席及秘書處發信提醒各區議員，在派發宣傳品及紀念品時應注意這點，如認為獲分配的宣傳品數量過多，可與秘書處聯絡，以便作出跟進。

11. 劉柏祺主席表示，就上述市民的意見，秘書處將以電郵方式，提醒各區議員關於派發宣傳品及紀念品的注意事項。另外，他請小組成員就本年度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。經討論後，小組成員一致通過在本年度製作下列宣傳品：

<u>項目</u>	<u>數量</u> (暫定)	<u>預留金額</u> (元)	<u>備註</u>
(a) 掛曆	22 000 個	166,000	製作量維持不變。
(b) 日記簿	3 000 本	30,000	製作量維持不變。
(c) 利是封(小) (每包 20 個)	60 000 包	280,000	因小型利是封需求較大，會上同意只訂製小型利是封。
(d) 紀念環保袋	10 000 個 (見會後補註)	100,000	會上同意製作環保袋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會後與主席商討，暫定紀念環保袋的製作數量為 10 000 個，以便秘書處邀請承辦

商報價。)

成員另外同意預留 18,000 元，委託承辦商更新和整理由工作小組統籌製作的油尖旺區議會網頁，並分別預留 5,000 元及 1,000 元作郵費及雜費之用。

議項四：其他事項

12. 餘無別事，劉柏祺主席宣布散會，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。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舉行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7 年 5 月